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4年11月4日

臺東地檢署「家暴 家報,113 愛你!愛我」專案宣導

社會勞動人參與公益活動 舉牌警示勸人誠己

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總會鑒於去(103)年臺灣家暴案件通報超過11萬件,遭受家暴的婦女通報率卻不到5%,且根據聯合國統計資料,在制止「人口販賣」「反毒」、「反性侵」議題上,有80%的受害者是女性,50%的受害者是兒童,為呼籲大家重視,特發起本活動,期望藉活動宣傳,幫忙受暴婦女真實做自己、勇敢站出來。

臺東地檢署基於對社會公益安全的責任,以「家暴 家報,113 愛你!愛我」為主軸,配合遊行宣導。臺東地檢署黃和村檢察長特別指示觀護佐理員製作了以「113 反家暴」為主軸之標語板 16 面,並配合法務部今年「i 幸福 檢舉期選 人人有責」的反期選標語,輔以反酒駕、反吸毒等圖板,將11 月 3 日參加社會勞動動前說明會之社會勞動人 24 人集合編組,於10 時在臺東縣政府集合,一同繞街遊行宣導。

特別的是,此次「家暴 家報,113 愛你!愛我」宣導活動,臺東地檢署製作了最多的看、圖板,嚴整的隊伍行進,也成功吸引了民眾的目光。活動現場除了臺東地檢署外,更集結了扶輪社、獅子會、臺東家扶中心等 20 餘社團,約 400 人參與遊行,讓社會勞動人都能深刻體會到,除了酒駕要服刑外,參與公益活動宣導也是對自己行為的一種負責表現。

臺東地檢署黃和村檢察長表示,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」實施以來,已在各機關團體及社會中展露成果,希望藉由社會勞動人參與公益宣導工作,能同時達到教化之目的,更能起帶頭作用,亦能讓社會勞動人在勞動中、在團體活動中,重拾自我信心,抱著感恩心態重回社會。











